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130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第二十三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

一、重要讲话

1.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0 月 2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会议决定，以市场化、普惠式方式加大帮扶力度，助力企业纾困，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

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发挥国内大市场的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鼓励更多外资通过债券市场参与国内发展。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更好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强国

10 月 23 日,新华社记者专题采访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李小鹏表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体系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全国共有 248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日均完成订单量 2160 万单，覆盖 325 个地级以上城市；在 360 多个城市投放运营 1652 万辆共享单车，日均订单量 4570 多万单；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1200 多家，完成运单 2800 多万单。

3.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式上致辞

10 月 20 日，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作书面致辞。刘鹤强调，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做好货币政策调节，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的融资支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公平市场环境，保护在华外资机构合法权益。更加重视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

质效，加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

4.省委书记楼阳生在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省人民会堂隆重开幕。楼阳生代表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高举伟大旗帜牢记领袖嘱托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楼阳生书记指出，锚定“两个确保”，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楼阳生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强化开放制度供给、内外联动，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新时代的开放，最鲜明特征是制度型开放。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地方经贸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强省。

二、重要政策

1.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典当特种行业、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1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进行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使用，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式样，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2.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规划》从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 7 个方面，明确 23 项重点任务，提出具体举措。

3.省市场监管局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及裁量基准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

《通则》和《裁量基准》充分体现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法律适用要求，充分考虑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性要求，体现执法的温度，注重实用性。其中，《通则》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定义、原则、适用范围等，重点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行政处罚等五个等级，并对各等级对应的情形作出规定。《裁量基准》共涉及 105 部法律、法规、规章，415 个处罚条款，涵盖了市场监管部门重要的处罚依据。

三、营商大事件

1.省发展改革委：召开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选聘仪式暨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完善科学广泛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机制，10月27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选聘仪式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选聘祝春华等165名同志为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期为2年。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支安宇为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代表颁发聘书和证件。支安宇指出，特邀监督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当好营商环境宣传员、侦查员、联络员、调解员、参谋员，紧紧围绕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工作重点，围绕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政策落实问题、行政审批问题、行业风气问题三个方面重点监督，营造“亲商”“爱商”“敬商”的社会氛围。

2.截至三季度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 18.6 万亿元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2020年6月1日，人民银行创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央行资金激励银行对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大幅增加信用贷款投放。据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4%，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15.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累计支持小微经营主体 4092

万户，同比增长 30.8%。普惠小微贷款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继续保持量增、面扩、价降、结构优化的特点。

四、地市动态

1.郑州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0月22日，郑州市市长侯红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和“万人助万企”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解决市场难以解决的问题作为不变主题，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永恒目标，聚焦“五链”深度耦合、“六新”加速突破，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动态服务机制，把“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地+承诺制”等部署清单化，紧贴企业需求通堵点、消痛点、补断点，加快打造一流高水平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安心创业、放心发展。

2.濮阳市：着力打造濮阳“电好办”服务品牌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着力打造濮阳“电好办”服务品牌，深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时、省力、省钱）办电服务，不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调整至160千瓦，低压小微企业及居民在濮阳市全域实现办电零成本，年节约客户办电成本1300余万元。对大中型企业用电延伸电网投资界面，推行报装用电“就近接入”，为高压客户节约投资3700余万元。充分挖掘“电力信用”价值，通过“电e金服”等平台，推广“电e盈”“电e贷”“电e票”服务，为中原大化、龙丰纸业等企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方

便快捷的融资、贷款 7600 余万元，纾解客户资金困难。

3.许昌市：“企业开办一件事”上线运行

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协同税务、公安、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完成的“企业开办一件事”业务梳理和集成服务已正式上线运行。“企业开办一件事”上线后，群众和企业可在网上一次性完成公司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印章刻制、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关联事项业务办理，群众无须重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可实现“优流程、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时间”的目标。

4.三门峡市：与 13 座城市签订了关中平原城市群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

在 2021 欧亚经济论坛工商领袖会议暨经贸合作洽谈会上，三门峡市与其它 13 座城市签订了关中平原城市群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三门峡、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杨凌、延安、商洛、运城、临汾、天水、平凉、庆阳等 4 省 14 座关中平原城市群市（区）共同结成“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异地办理业务合作。

五、县域亮点

1.长垣市税务局：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长垣市税务局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通过柔性执法、以教代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2021 年以来，长垣市局

共发生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849 起，其中符合“首违不罚清单”事项税务行政处罚 583 起，占比达到 68.7%，通过落实“首违不罚”制度，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2.焦作市中站区：推出 54 个“一件事”套餐服务

焦作市中站区推出 54 个“一件事”套餐服务，由“政府端菜”转变为“企业点单”。截至目前，“一件事”集成服务累计承办 411 件，其中企业开办 328 件，免费刻章 1637 枚，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约 21.4 元。“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出件、一键评价”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式基本形成。

3.安阳市内黄县：推动招标项目早落地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一系列“突破+提速”举措，保障项目招标成功落地，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截至 9 月份，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交易项目 171 个，成交金额 9.31 亿元，为内黄县财政增收节资 89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共完成交易项目 153 个，预算金额 3.47 亿元，成交金额 3.23 亿元，节约额 2357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共成交 18 宗，起始价 5.41 亿元，成交价 6.08 亿元，增价 6620 万元。

六、他山之石

1.上海市：全面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

近日，浦东颁发了上海市全面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后首张许可证。此次全面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在 2018 年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和 2020 年化肥产品告

知承诺审批的基础上，对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八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原来的简化审批、后置现场审批、告知承诺审批被统一为“告知承诺”一种审批方式，审批时限由原有常规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天。

2.广东省珠海高新区：双博人才可“1 元租金创业”

珠海高新区出台《珠海高新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将此前推出的“1 元租金创业”的政策，扩大至全区已建成的 7 家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并进一步扩展受惠对象，由原来的港澳人士扩展至广东省内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群体。经备案的“1 元创业空间”，其港澳台或省内双博人才入驻企业只需缴纳 1 元租金（含管理费），就可以享受 36 个月的优惠期，澳门企业优惠期可长达 60 个月。

3.四川省公安厅：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10 月 22 日，四川省公安厅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暨电子证照全省推广应用新闻通气会，即日起四川公安将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四川居民在“天府通办”移动端即可申领属于自己的居民身份证等电子凭证。电子凭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签发，且具有唯一电子签名，他人无法伪造，亮证页面具有倒计时，截图无法使用，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电子凭证所载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与对应实体证件所载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4.福建省厦门市：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厦门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监督的通知》，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此次专项监督为期三个月，围绕市场环境的公平性、政务环境的高效性、公共服务的优质性和监管执法的严谨性等方面，坚决查处影响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监督工作部署是否落实到位、惠企政策是否执行到位、行政审批是否高效、行政执法是否严谨、政策服务是否到位等五个方面问题。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提供）